

关于开展 2027 届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6〕30 号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号召，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下发的《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的意见》（教体艺〔2025〕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生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5〕32 号）等文件要求，我校定于 2026 年 4 月开展 2027 届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对象

2027 届毕业学生（2023 级本科、2025 级专升本、2025 级产教融合班）

二、组织保障

（一）责任机构

教务处为本次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机构；体育与健康学院设立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指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学生处、校医务室等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测试的组织、宣传、医疗保障等工作。

（二）现场要求

各学院在本学院学生测试期间，须安排 1 名负责人现场值班

监督，保障学生安全、有序参加测试；测试点医务监督岗，由校医务室选派 1 名医护人员驻场，负责现场应急急救处理，中长跑测试期间必须全程提供医务监督。

（三）各部门具体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教务处	1. 提供测试所需学生详细信息（个人信息、班级信息等）； 2. 按上级要求逐步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学生成绩管理； 3. 核定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教师的工作量。
2	学生处	1. 开展体测工作广泛宣传与动员； 2. 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纳入班级考核； 3. 按上级要求逐步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纳入学生评优评先指标体系。
3	校医务室	1. 负责测试过程中运动损伤、突发病的救治和处理； 2. 核准学生体测暂缓/免测申请。
4	体育与健康学院（大学生体质测试中心）	1. 制定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实施方案； 2. 开展测试工作人员培训、测试仪器调试； 3. 组织实施测试工作； 4. 完成测试数据上报、结果公示； 5. 指导学生开展课外锻炼。
5	各二级学院	1. 召开本院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专题会议，指定专人负责本院体测工作； 2. 组织学生学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排查特殊体质学生并制定安全预案； 3. 提前组织学生开展测试项目练习； 4. 按规定时间、地点组织学生参加测试。

三、测试时间、项目及地点

（一）测试时间

2026 年 4 月（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1）

（二）测试项目

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一

分钟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800 米跑（女）、1000 米跑（男）。学生需完成全部测试项目方可取得有效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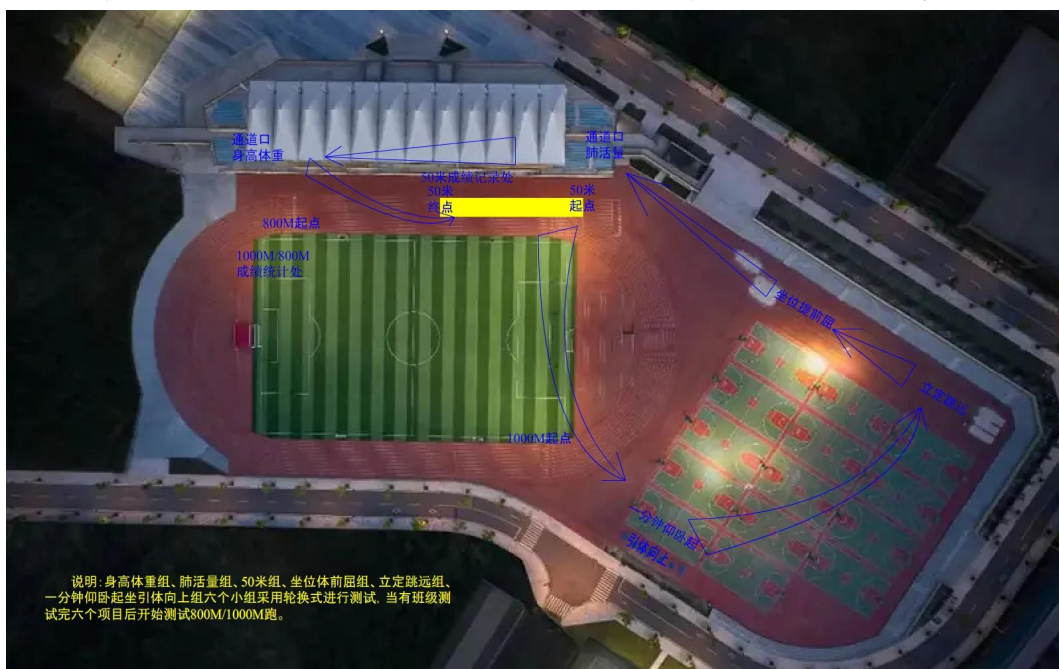
（三）测试地点

吉利学院运动场（室外）、体育馆测试中心（一楼）

四、测试流程

本次设置 6 个测试单元，每个单元测试时间为半天。全体学生将分为 6 组，在半天内完成小组所有的测试项目，具体流程及测试地点示意图如下：

1. 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一分钟仰卧起坐/引体向上 6 个测试组采用轮换式进行测试。
2. 班级完成上述 6 个项目测试后，统一参加 800 米/1000 米跑测试。
3. 所有项目测试完成后，至成绩统计处确认测试结果。



五、测试相关要求

（一）现场参与要求

1. 各学院体测负责人须提前通知学生，组织学生针对性练习测试项目，测试前做好充分准备活动。

2. 学生参加测试时必须着运动服、运动鞋，所属班级需提前10分钟到指定测试地点集合。

3. 学生完成全部测试后，需在现场观察5—10分钟无异常后方可离场，离场后由学院体测负责人做好跟踪调查。

（二）暂缓/免测申请要求

1. 学生因病、残疾无法参加测试的，可申请暂缓测试或个别项目免测，须提交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件2），经校医务室核准后方可生效。

2. 免测项目按照50分值对应体育成绩录入系统，申请表须在测试当天带至体测现场提交给现场工作人员。

（三）请假与补测要求

1. 学生确需请假的，由辅导员或各学院教务秘书统一统计，通过OA邮件发送至谢传彬老师。

2. 补测时间将通过OA邮件告知，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测试且未按要求请假的学生，本年度体测计0分。

3. 无故不参加测试的学生，不再安排补测，后果自负。

（四）材料提交要求

测试当天，各班班长须将全班同学签字确认的《吉利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承诺书》（附件 3，全班签署同一份承诺书）带至现场进行提交。

六、安全注意事项

（一）本次体测工作坚持安全第一原则，各学院须认真组织學生开展测试前训练，尤其是中长跑项目，要求学生每周参加 2—3 次中长跑练习，达到足够练习次数后方可参加正式测试。

（二）体测存在一定运动负荷，学生测试前需保证充足休息，严禁在熬夜、感冒、发烧、空腹等身体不适状态下参加有相当强度的体育锻炼和测试，身体状况不佳者需听从校医专业指导。

（三）学生须如实确认个人身体状况，适宜运动者方可参加测试，隐瞒身体不适情况参加测试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四）全体测试学生须认真阅读《吉利学院大学生体质测试安全告知书》（附件 4），告知书中列明的不适宜运动的疾病患者，须按规定申请免测。

（五）测试点全程设立医务监督岗，校医务室医护人员负责现场应急急救处理，中长跑测试期间全程值守。

七、毕业相关体测要求

（一）学生毕业总评成绩需 ≥ 50 分，且在校期间需取得至少 4 次有效成绩，有效成绩不足 4 次的，不予计算毕业总评成绩。

（二）毕业总评成绩计算方式：有 4 次有效成绩的，取前三

次成绩平均分的 50%与最后一次成绩的 50%相加，即为毕业总评成绩。

八、测试人员征集与培训

为保障测试工作顺利开展，特向各二级学院征集测试工作人员，征集对象为本学年额定工作量不足的专职教师，要求工作认真负责，服从测试统一工作安排。

体育与健康学院将对征集的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安排参与测试工作。

九、其他说明

（一）教育部高度重视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全体学生须严格按时间安排准时参加测试，在测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本次体测评分标准详见《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附件 5）；

（三）如遇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韦立欣、谢传彬

联系电话：18008018963、13550232745

附件：1. 吉利学院 2027 届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时间安排表
2.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3. 吉利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承诺书

4. 吉利学院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安全告知书
5.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
6. XXX 学院学生体测请假表

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25 日